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第 117 次（105 學年度第 2 次）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公館校區綜合館 2 樓交誼廳

主席：陳院長焜銘

記錄：羅 瑰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。

甲、 報告事項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上次院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

no	案 由	決議	執行情形
提案 1	科教所擬與泰國 Faculty of Education, KHON KAEN University 簽訂 MOU 案	照案通過。	已簽案奉准提105.12.15的國合會審議，並已通過。
提案 2	本院擬與日本山口大學簽訂 MOU 案	照案通過。	已簽案奉准提105.12.15的國合會審議，並已通過。

決定：確認備查。

參、備查事項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雲端運算中心

案由：有關雲端運算中心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，擬提會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雲端運算中心已於本(105)年 12 月 16 日召開管理委員會暨使用者大會，並訂定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，今擬提本院院務會議備查。
- 二、檢附雲端運算中心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1。

決定：修正如附件 1 後通過。

乙、 提案討論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有關本院教師評審準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（自 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），本校已於 105.11.23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，並將自 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。爰

此，配合修正本院教師評審準則。

二、 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8 日本院 105 學年第 3 次教評會討論通過，本次會議若討論通過，後續將提 105 年 12 月 28 日校教評會備查。

三、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（略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（ 13:30 ）

【附件 1】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雲端運算中心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5年12月16日管理委員會暨使用者大會通過
民國95年12月21日理學院第11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師研究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雲端運算中心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雲端運算中心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任務為提供本校雲端運算中心營運、發展與管理等建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下列方式組成之：
- 一、理學院各系及獨立研究所，得推派一名委員組成。
 - 二、各系所得視其系所使用者人數多寡，至多再多推薦一名教師參加委員會。
- 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。
- 召集人必要時，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為諮詢委員。
- 委員任期二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提供中心營運、發展與管理等建議事項如下：
- 一、提供雲端運算中心營運發展諮詢意見。
 - 二、提供學生教育訓練諮詢意見。
 - 三、訂定本中心服務條款、平台磁碟空間管理政策與使用須知、計算資源排程規範及中心計費標準等相關規定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下設：
- 一、技術組處理軟硬體設備日常維護、問題解決等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行政組處理中心收費、營運等行政相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提出工作報告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使用者列席。
-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理學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本校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及資訊中心代表列席參加會議。
- 會議如邀請非本委員會成員之校外專家、學者與會，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
-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，報理學院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